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67 号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067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博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苏博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博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苏博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苏博特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亮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5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6,281,000.00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31,386,621.84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60,240,273.3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3,333,457.1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6,906,816.22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6,895.23
加：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4,71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



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3,000万元。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原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生产与技术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近年来，受外部经济因素影响，下游建筑施工领域景气度下行，需求偏弱，市场环境相较项目立项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近期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涌现，使得信息技术变化与迭代速度加快。基于上述因素，继续按原计划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与技术发展趋势，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
	80,000.00	4,676.58	80,000.00	4,676.5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5%		5.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82.00	15,385.04	-2,114.96	87.91	2023 年 10 月	2,320.60	否	否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3,116.23	18,346.67	-653.33	96.56	2022 年 9 月	562.12	否	否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936.16	10,497.46	-702.54	93.73	2025 年 3 月	-43.01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8,500.00	3,823.42	3,823.42	2,452.76	4,538.74	715.32	118.71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3,800.00	28,476.58	4,046.19	26,947.19	-1,529.39	94.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2,333.34	75,715.10	-4,284.90				



鉴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6年3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452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完成置换8,585.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止2025年末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已使用的票据置换3,039.31万元。

注：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676.58	4,676.58	4,046.19	4,046.19	86.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76.58	4,676.58	4,046.19	4,046.19	86.52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博 22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生产与技术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近年来, 受外部经济因素影响, 下游建筑施工领域景气度下行, 需求偏弱, 市场环境相较项目立项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 近期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涌现, 使得信息技术变化与迭代速度加快。基于上述因素, 继续按原计划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与技术发展趋势, 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提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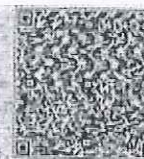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爱国
Full name: 张爱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2-06
Date of birth: 1966-12-06
工作单位: 南京永平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1661206003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61206003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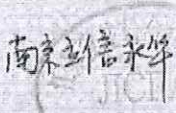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Date of Issuance: 1998

2007年 11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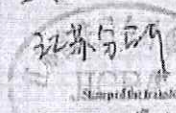


南京立信永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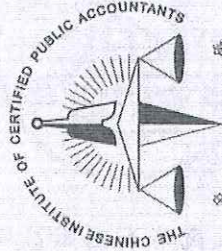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葛亮
 Full name: 葛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25
 Date of birth: 1990-04-25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20124199004253143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9004253143



葛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6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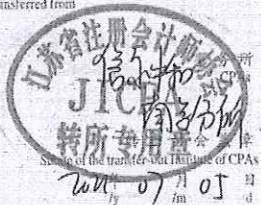


葛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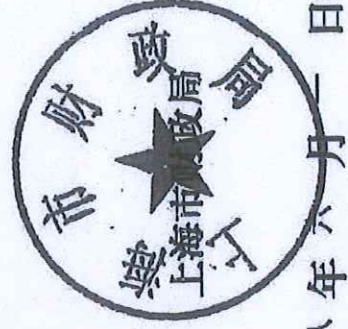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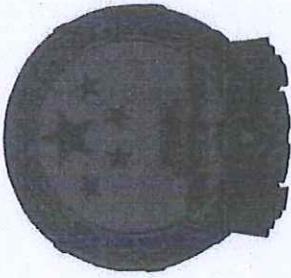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